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兩份購股協議（「第六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買賣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新能源」）90.1%的股權；及(iii)倘賣方自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香島新能源 9.9%的股權，則買賣該股權（「第六批出售事項」）；及	300,142,071 (99.99%)	75 (0.01%)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令第六批出售事項及第六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67,435,772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了李港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